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校友會 2013-2014 年度校董選舉細則

(一) 校友校董選舉

選舉一名校友校董，以校友的角色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二) 校友校董任期：一年(通常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最終日期仍須依教育局審訂為準)

(三) 參選資格

- 凡年滿十八歲所有於母校畢業的學生(校友)或曾就讀母校之舊生均可參加校友校董選舉。
- 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除非他/她是母校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註冊規定。(詳見附件一、三)

(四) 參選須知

(a)提名日期：由 6 月 17 日起至 6 月 24 日下午五時止。

(b)有意參選者請填寫「校友校董參選表格」，並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母校。

(c)參選人可以下列方式遞交參選表格：

1.親臨母校校務處遞交。校務處之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2.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郵寄者請於信封面寫上：

「荃灣石圍角邨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轉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校友會收」

(d)參選者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及簡介，將由本會整理，編制成一份競選宣傳刊物，上載於學校校友會網頁上，以供校友參考用。

(e)參選者所提供的資料，只供今次選舉用，選舉完成後本會將銷毀所有資料。

(五) 選舉日期及地點

校友校董選舉將於第二次校友會會員大會進行。

日期:2013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正

地點：荃灣荃錦公路川龍村橫龍 121 地段(川龍開心坊農莊樂園)；大會詳情將另函通知。

(六) 選舉辦法

- (a) 校友校董的選舉在會員大會上進行。
- (b) 如只有一名校友參選校友校董委員，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c) 凡年滿十八歲所有於母校畢業的學生(校友)或曾就讀母校之舊生均可投票選出校友校董。
- (d) 選票將於會上派發，校友須到報到處簽到及領取選票，屆時工作人員可能要求校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e) 投票前每名候選人將有一分鐘時間自我介紹，及接受會員詢問。
- (f) 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時只須在空格上填「√」，不符規定者作廢票論。
- (g) 所有出席大會之會員投票後，即時由選舉委員會主持開票及點票，並公佈選舉結果。會員可留在會場觀看整個點票過程。

(七) 會章

本會會章已上載在學校網頁校友會網頁內，校友可在網上瀏覽。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校友會
籌備委員會謹啓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校友會

TSUEN WAN PUBLIC HO CHUEN YIU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地址：荃灣石圍角邨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轉

電話：2416 9596 圖文傳真：2490 2331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校友會 2013-2014 年度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 本人有意參選成為校友校董。**

資料如下：表格請於 6 月 24 日(星期一) 或之前交遞回母校

(一) 候 選 人 姓 名：_____ (二) 性 別：_____

(三) 畢業或就讀母校的年份：_____

(四) 個人簡介：(參選者可寫簡介一篇，內容可包括個人簡歷，工作經驗或對校友會的意見等。字數宜不超過 100 字。)

候選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註：候選人在此表格內填寫的個人資料及簡介將由本會整理，編印成一份競選宣傳刊物，上載於母校校友會網頁及於會員大會派發予各校友，以供校友投票時作參考用。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

	人士， 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

**TSUEN WAN PUBLIC HO CHUEN YIU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_”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_”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1.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 ☐ 2.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 ☐ 3.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TSUEN WAN PUBLIC HO CHUEN YIU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 1.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2.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 3.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